附件 2：

T/CBJ

团　　体　　标　　准

T/CBJ 3106-20XX

果蔬汁型啤酒

Fruit and Vegetable Beer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 年××月××日发布　　20××年××月××日实施

中国酒业协会　发布

目　次

前言……1
1　范围……2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……2
3　术语和定义……2
4　要求……2
5　分析方法……3
6　检验规则……4
7　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……5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酒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润雪花啤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百威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嘉士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辽宁天湖啤酒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达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明、王玉海、郑淼、刘月琴、尹花、曾玉萍、吕彦东、宋玉梅、付兆辉、李享宇、鲍春雷、郭新光、贺立东、钱中华、包莹、林智平、余志祥、陈鹏、张晶。

果 蔬 汁 型 啤 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蔬汁型啤酒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分析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果蔬汁型啤酒的生产、检验与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鉴定
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鉴定
GB/T 4927 啤酒
GB/T 4928 啤酒分析方法
GB/T 5009.49 发酵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/T 5009.185 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
JJF 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T/CBJ 3101 纯生啤酒团体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果蔬汁型啤酒 Fruit and Vegetable Beer

酿造过程中添加一定量的果蔬、果蔬汁（浆）或浓缩果蔬汁（浆），具有其特征性理化指标和风味，并保持啤酒基本口味的啤酒。

注：果蔬、果蔬汁（浆）含量之和≥5%（按原果、原果汁计，浓缩果汁可折算后计算）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GB/T 4927的规定,并具有所添加果蔬汁的特征性风味。

4.2 理化要求

双乙酰应符合表1的规定，其他理化要求应符合GB/T 4927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要求

项目	果蔬汁型啤酒
双乙酰/(mg/L)[a]	≤0.10
[a] 仅对淡色拉格啤酒有要求	

4.3 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GB 2758的相关规定，铅含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同时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食品安全指标

项目		要求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	≦50
大肠菌群（MPN/mL）		≦3.0
啤酒腐败菌	清亮啤酒/(CFU/100mL)	不得检出
	浑浊啤酒/(CFU/[(20-50)mL]	
展青霉素[a]（μg/Kg）		≤50
[a] 仅对添加苹果汁、山楂汁，或苹果、山楂制品的产品有要求		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5 分析方法

5.1 感官、理化要求按GB/T 4928 检验。

5.2 菌落总数按照GB 4789.2 检测。

5.3 大肠杆菌按照GB 4789.3 检测。

5.4 啤酒腐败菌按照 T/CBJ 3101 检测。

5.5 甲醛按照 GB/T 5009.49 检测。

5.6 展青霉素按照 GB/T 5009.185 检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清酒罐、同一包装线、连续生产的同一包装形式当天包装出厂（或入库）的、具有同样质量检验报告单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按表 3 抽取样本。桶装啤酒应使用灭菌的器具，在无菌条件下从各样本中采样、封装。箱装（瓶、听）啤酒先按表 3 规定抽取样本，再随机从各样本中抽取单位样品件数。当样品总量不足 4.0L 时，应适当按比例增加取样量。

表 3 抽样表

样本批量范围/箱或桶	样本数/箱或桶	单位样本数/瓶或听
50 以下	3	3
51～1200	5	2
1201～35000	8	1
≥35001	13	1

6.2.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，注明：样品名称、品种规格、数量、制造者名称、采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将其中三分之一样品封存，保留 10 天备查。其余样品立即送化验室，进行感官、理化和净含量等要求的检验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方可出厂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（合格证）可以放在包装箱内，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在包装箱外打印“合格”二字。非预包装工坊啤酒除外。

6.3.1.2 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理化要求和净含量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检验项目：4.1-4.4 的全部要求。

6.3.2.2 型式检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：

a）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；

b）更换设备或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c）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d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抽检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。

6.4.2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可以加倍抽样复检。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GB/T 4927中的相关规定。

China Wine & Drinks Association Group Standards
CBJ
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